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核查意见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核查意见**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贵银业”）委托，担任金贵银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贵银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对于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

据金贵银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本所同意金贵银业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金贵银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核查意见仅供金贵银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金贵银业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贵银业制定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5日，金贵银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金贵银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2年10月20日，金贵银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金贵银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贵银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金贵银业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金贵银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金贵银业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与工作部署、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

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3、金贵银业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金贵银业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金贵银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金贵银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龙斌

经办律师：\_\_\_\_\_

史胜

2023年4月18日